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2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4行「再徒手將丙○○所有堆置在工廠旁空地上之白鐵廢料（約200至300公斤）」更正為「再徒手將丙○○所有堆置在工廠旁空地上之白鐵廢料（約290公斤）」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竊盜、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1年8月、2年6月及判處有期徒刑6
02 月、1年2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嗣於111年8月5日縮短刑期
03 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中，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而，細觀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前於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廢棄物清理法、竊盜、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
07 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2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
08 月，被告於111年8月5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2
09 月25日始縮刑期滿，故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在假釋中而未
10 執行完畢，故非累犯，附此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之
12 能力，竟不思依憑己力，分別竊取告訴人丁○○、被害人丙
13 ○○之物品，侵害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治
14 安，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所為殊有可
15 議。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竟仍再犯本案，顯見其未能
17 悔改並記取教訓，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又考量被
18 告坦承犯行，且就犯罪事實一(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9 自用小貨車部分，告訴人已領回該自用小貨車。暨被告自述
20 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雞農、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
21 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
23 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24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針對犯罪事實一(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27 車，業經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
28 （偵卷第73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與追徵。

30 (二)、至被告針對犯罪事實一(二)竊取之白鐵廢料，經被告變賣後得
31 款新臺幣2,668元，業經被告陳述在案，且有鴻音資源回收

場磅單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75頁），即為被告犯罪所得，
惟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鳳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595號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犯竊盜、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1年8月、2年6月及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2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嗣於111年6月16日執行完畢（於111年8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中）。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為下述之行為：

(一)其於112年7月5日3時許，騎乘其胞弟劉俊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后里區墩仔腳市場停放該機車後，步行至臺中市○○區○○路00號前，以其自備之鑰匙（未扣案）開啟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駕駛座車門，再進入該自用小貨車內，以該支自備鑰匙插入電門發動該車而竊取得手，即駛離現場。

(二)其竊得上開自用小貨車後，於112年7月5日3時30分許，駛至丙○○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0○0號「僑益工業社」之工廠前，下車後徒手拉開該工廠未上鎖之大門，將該自用小貨車駛入該工廠之空地，再徒手將丙○○所有堆置在工廠旁空地上之白鐵廢料（約200至300公斤）搬至該自用小貨車之車斗而竊取得手，隨後駕駛該自用小貨車載離現場。嗣於同日7時許，其駕駛該自用小貨車，將上開竊得之白鐵廢料載運至陳俊良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鴻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2668元，並供己花用完畢。嗣同日9時許，丁○○發現該自用小貨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循線而查獲上情。（該自用小貨車於同日14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場為丁○○尋獲，經警採證後發還丁○○）。

01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被害人丙○○、證人陳俊
05 良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
06 告、贓物認領保管單、鴻音資源回收場磅單照片、查獲被告
07 照片2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被告指認案發現場照
08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9 明單、車料詳細資料報表及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2 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14 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4份在卷
15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
17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
18 未全部相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年1月內即再犯本
19 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
20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
23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5 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張桂芳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宋祖寧